

1988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欢迎订阅 1989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政务刊物。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另辟“政务动态”、“要论”、“各级领导论坛”、“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工作研究”、“借鉴与参考”等栏目。它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学习了解国家的政策和法规，借鉴有益经验，开阔视野，增长知识。单位和个人都可以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5 元，全年十二期，定价 6 元。

从今年 10 月起至 12 月底止，办理 1989 年《广西政报》订阅手续。

订阅办法：把订款通过银行信汇或邮汇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在汇款时注明“订阅《广西政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的开户银行是：**工商银行南宁中办；帐号：1089145。**

1989 年《广西政报》征订单将发到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和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订阅的请去取订单，亦可来信《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征订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目录

1988年第10期

(总第47期)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 工作意见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	(10)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 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乡镇煤矿 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区人事厅、区劳动厅、 区编制局《关于设立农业税机构和增加农业税干部编制 以及选调干部的报告》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商检局关于改革进出口 商品检验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南宁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若干规定.....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张春园副主席在全区坚决 制止乱砍滥伐、哄抢盗伐森林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处室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35)

· 要 论 ·

邓小平说中国的改革到了应该总结的时候·····	(38)
陈云提出要把保护环境当作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来抓·····	(38)
李鹏说农业问题是中国的首要问题·····	(38)
· 改革之窗 ·	
靠改革求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北流县体改办	(39)
共担风险 提高效率·····吴德夫	(41)
改革给食品公司带来了生机·····梁德强 徐强光	(42)
· 经验交流 ·	
扶持生产 增加税收·····李敬忠	(44)
鹿寨化肥厂劳动服务公司安置职工家属就业的经验·····玉德 梁志平	(45)
· 工作研究 ·	
实现规模经营是加快糖蔗生产步伐的途径·····谢毅	(46)
· 借鉴与参考 ·	
苏联价格体制的新改革·····	(48)
日本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	(49)
朝鲜以法治林成效显著·····	(49)
征订启示(两则)·····	封二、封三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19 28801

每期定价：0.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 号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8 年 9 月 8 日

现 金 管 理 暂 行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帐结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工工资、津贴；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一千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金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转帐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第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三天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

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五天，但不得超过十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第十条 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三) 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四) 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帐款相符。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发放的贷款应当以转帐方式支付。对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开户银行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贷款，应当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贷款，可以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凡加盖“现金”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入银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接受开户单位的委托，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送存银行，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

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开户银行业务费中解决。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責令其停止違法活動，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一)超出規定範圍、限額使用現金的；

(二)超出核定的庫存現金限額留存現金的。

第二十一條 開戶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開戶銀行应当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予以警告或者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內停止對該單位的貸款或者停止對該單位的現金支付：

(一)對現金結算給予比轉帳結算優惠待遇的；

(二)拒收支票 銀行匯票和銀行本票的；

(三)違反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不採取轉帳結算方式購置國家規定的專項控制商品的；

(四)用不符合財務會計制度規定的憑證頂替庫存現金的；

(五)用轉帳憑證套換現金的；

(六)編造用途套取現金的；

(七)互相借用現金的；

(八)利用帳戶替其他單位和個人套取現金的；

(九)將單位的現金收入按個人儲蓄方式存入銀行的；

(十)保留帳外公款的；

(十一)未經批准坐支或者未按開戶銀行核定的坐支範圍和限額坐支現金的；

第二十二條 開戶單位對開戶銀行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必須首先按照處罰決定執行，然後可在十日內向開戶銀行的同級人民銀行申請複議。同級人民銀行應當在收到複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複議決定。開戶單位對複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複議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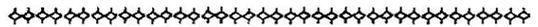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銀行工作人員違反本條

例規定，徇私舞弊、貪污受賄、玩忽職守縱容違法行為的，應當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行政處分 and 經濟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解釋；施行細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實行現金管理的決定》同時廢止。



(上接第 12 頁)

層銀行和會計結算人員的積極性，又有利於加快結算手段現代化，更好地為客戶服務，要調整結算收費標準，並按一定比例用於對工作較好的人員獎勵和專門用於改善銀行結算條件，加快結算手段現代化。

這次結算改革變動大，牽動的範圍廣，工作任務重，需要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加強領導，大力支持；各級人民銀行和專業銀行要進一步提高認識，加強領導，切實做好組織實施和宣傳、培訓工作；各企業單位要加強財會供銷人員的業務培訓，在產、供、銷活動中認真做好結算的組織工作，遵守銀行結算制度的各項規定，办好結算業務，保證結算改革的順利實施和結算工作的正常進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 号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已经 1988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8 年 9 月 13 日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 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严肃政纪，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清正廉明、尽职尽责地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挪用公款、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下列行政处分：

(一) 贪污数额不满五百元的，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二) 贪污数额在五百元以上、不满一千元，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

(三) 贪污数额在一千元以上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

数额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实施贪污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分。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的，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分。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非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个人回扣、手续费，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七条的规定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共同贪污负有主要责任的；
- (二) 屡犯不改的；
- (三) 索贿或者在涉外活动中受贿的；
- (四) 贪污或者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款物的；
- (五) 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 (六) 伪造、毁灭证据或者阻挠他人坦白的或者对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办案人打击报复的；
- (七) 有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同时又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数额较小、情节明显轻微的；
- (二) 主动交代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为，退还赃款赃物和违法所得的；
- (三) 行贿后，在被发现前主动交代的；
- (四) 揭发或者检举他人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的，可以责令其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隐瞒不报、

数额不大、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同时通报。免于行政处分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贿赂财物及其他违法所得，一律没收。

追缴的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庇贪污、贿赂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贪污、贿赂行为有功人员，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主管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有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程序的规定办理。行政监察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对案件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在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时，行政监察机关有权决定对被审查对象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建议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 (二) 查阅或者复制与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 (三) 经县级以上行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对其银行存款进行查核，并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
- (四) 经县级以上行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贪污、挪用、贿赂有关的财物暂予扣留。

第二十条 被处分人员对主管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同级行政监察机关
(下转第 17 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 国办发〔198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 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 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

幼儿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从小对儿童有目的地施加教育影响，有利于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对提高民族素质具有深远意义；同时，举办幼儿园有利于解决劳动者后顾之忧，为他们安心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也是一项具有社会公共福利性质的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幼儿教育事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和各级妇联、工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国的幼儿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

但是，当前我国幼儿教育事业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在：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模不能满足城乡群众的需要；幼儿园师资数量不足，专业

素质亟待提高；有的幼儿园办园的指导思想不够端正，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不甚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及教育规律，亟待改进。这些问题的存在，多同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对幼儿教育的性质及其重要性缺乏认识有关。为了进一步推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12号）提出，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我国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必须按照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以条件定发展的原则，坚持在保证一定质量前提下的数量与质量的统一，逐步做到基本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使幼儿师范教育协调发展。目前，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应把重点放

在城市以及经济发展快、教育基础比较好的农村地区。在城市，要逐步满足群众送子女入园（班）的要求；在农村，可先发展学前一年教育，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农村幼儿园以及办好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教育事业具有地方性和群众性。发展这项事业不可能也不应该由国家包起来，要依靠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来办。在地方人民政府举办幼儿园的同时，主要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办。幼儿园不仅有全民性质的，大量应属集体性质的，以及由公民个人依照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举办的。

集体性质的幼儿园（班），是群众集资办园的好形式，应予提倡和鼓励。城镇街道举办的集体性质的幼儿园（班），应实行合理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酌情对其开办、添置大型设备及房屋修缮等开支，从地方财政的自筹经费中给予适当补助。乡、村举办的集体性质幼儿园（班），其经费由举办单位自筹解决，并可按有关规定适当向家长收费。

要继续调动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举办幼儿园的积极性，可采取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幼儿园的形式，解决其职工子女的入园问题；并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向社会开放，吸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班），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以扶持并加强指导、管理。

在办园形式上，要因地制宜，适应家长的需要，坚持灵活多样的原则，可以举办全日制幼儿园（班），也可以办寄宿制、半日制和季节性幼儿园（班），或学前幼儿班等。

发展幼儿教育事业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

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编制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城镇新建居民区和改建老居民区，都必须统筹配建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教育经费要“两个增长”的精神，妥善安排幼儿教育所需经费。

养育子女是儿童家长依照法律规定应尽的社会义务，幼儿教育不属义务教育，家长送子女入园理应承担一定保育、教育费用。各地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各类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教育部门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兼顾实际需要和家长的经济承受能力，提出意见，经同级物价部门核定。

二、建立一支合格、稳定的幼儿园师资队伍。

发展幼儿教育事业要从培养和提高师资入手。必须积极发展幼儿师范教育，同时抓紧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以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师资的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幼儿师范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当地人口、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与可能，以及讲求办学效益的原则，合理设置幼儿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幼师班、职业高中幼教专业和幼儿师资培训中心等。师资需求量较大的部门也应设置相应的培训幼儿园师资的机构。各地要注意加强各类培养、训练幼儿园师资的机构的横向联系，并充分发挥幼儿师范学校在培养新师资和培训在职师资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幼儿师范学校应坚持为幼儿园培养合格师资的办学方向，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设置要适应城乡幼儿教育的需要：要处理好文化课与专业课的关系，教育理论课与教育实践的关系；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培养他们热爱儿童，热爱幼儿教育事

业。教育理论课程要改变脱离实际的现象，要加强学生的基本功训练，提高他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表达能力，教育活动的组织能力，玩具教具的制作能力以及其他各种专业技能技巧。要切实改革和加强教育实践环节，充分利用见习、实习、假期，使学生深入社会和幼儿园实际，增强学生独立的工作能力。

要改革幼儿师范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可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使幼儿园师资来源地方化。幼儿师范学校除计划内招生外，要创造条件接受各类幼儿园主办单位的委托代培任务，或招收自费生。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分配应面向各类幼儿园。分配到幼儿园任教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教师待遇。国家不包分配的职业高中幼教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应在增干指标内择优录用或聘用，有关部门并可采取措施鼓励他们到集体或公民个人举办的幼儿园任教。

各部门、各单位举办幼儿园，应该根据国家关于幼儿园教师的条件和要求聘用或任用教师。对在幼儿园教师中不具备合格条件的，要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使他们逐步取得专业合格证书；已具备合格条件的，应继续培训提高，使他们逐步成为幼儿园工作的骨干；对不宜继续担任幼儿园教师的，应逐步调换，由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幼教专业毕业生以及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各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幼教专业、幼教师资培训中心，教师进修学校都应创造条件，担负培训在职幼儿园教师的任务；同时，要充分利用函授、夜校、广播、电视、自学考试、寒暑假短期培训等多种手段组织教师在职进修。教师在职进修，以自学为主，业余为主，缺什么，补什么，保证质量，讲求实效。

高等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要加强，应明确为幼儿教育事业服务的方向，改革课程设置，设善教学条件，并加强师资队伍自身建设。要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可从

有幼教实践经验的青年教师和行政管理干部中招收一部分学生，毕业后回原地区从事幼儿教育。高等师范院校还应为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幼师班、进修学校培训专业课师资，并为幼儿园园长、教师、幼教行政管理干部提供进修提高的机会。

幼儿园教师是幼儿的启蒙教师，他们的工作是光荣而繁重的，理应受到全社会的敬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幼儿园主办单位以及社会各方面，都要努力为幼儿园教师办实事，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认真贯彻有关工资待遇的政策，逐步改善他们的住房、医疗等条件。同时，要引导广大幼儿园教师努力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端正办园指导思想，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幼儿园教育的任务是贯彻保教结合的原则，对幼儿进行体、智、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身心和谐发展，为入小学作好准备，为培养造就一代新人打好基础。这是幼儿园教育的根本目的，也是检验和评估幼儿园工作的根本标准。

幼儿园教育改革必须从更新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陈旧教育观念入手，切实端正办园指导思想，使幼儿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品德和行为习惯得到健康发展，克服无视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的“小学化”倾向，因此，幼儿园要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的保健工作，保证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要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注重体、智、德、美诸方面教育的互相渗透，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合理地组织各方面的教育内容；要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相互作用；为激发幼儿的积极性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要尊重幼儿，热爱幼儿，坚持正面教育，积极诱导，使幼儿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要面向全体幼儿，注意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但不要对幼儿进行早期定向训

练。

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国内实践经验，并学习吸收国外教育理论和经验，开展幼儿教育科研活动。要提倡理论工作者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共同研究我国幼儿教育实践中的新课题，为幼儿教育改革提供理论指导。

幼儿园教育要同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幼儿园要以正确的教育思想为指导，去影响家长，影响社会，而不要受社会上不正确思潮的影响。要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改进教育方法。同时，幼儿园应向家长开放，欢迎和吸收家长参加幼儿园的教育、管理工作，幼儿园和家长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教育工作。

四、明确职责，加强领导。

幼儿教育涉及面广，各有关方面都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7〕69号）的精神，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各级教育部门在履行有关管理职责中，要注意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对各类幼儿园实行分类指导。要同妇联、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并要加强同各幼儿园主办单位的联系，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幼儿教育事业是全社会的事业，全社会都要关心儿童的健康成长，多为儿童办好事、办实事，齐心协力，开创我国幼儿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上接第 30 页）
可饮用。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条 对执行本办法，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建设部门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奖励或表彰。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责任赔偿损失外，处以 100—5000 元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任意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的；
- （二）擅自使用已查封自备井的；
- （三）严重污染地下水资源、毒化环境的；
- （四）管理不善，严重浪费地下水资源的；

（五）不按规定装表计量、缴纳水资源费的；

（六）超量开采，造成地下水枯竭、地面下沉由此产生严重后果的；

（七）因钻探成井工艺不佳而浪费或污染地下水资源的；

（八）凡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 因污染地下水而危及人、畜生命安全，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黎塘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建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8〕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国务院：

银行结算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联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它对减少现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商品流通，保证经济的正常活动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反映在银行结算上的突出问题是：商品交易大量使用现金，“腰缠万贯”进行采购的情况比较多；结算在途时间长，资金占压多；企业之间拖欠贷款多。

在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开放、搞活中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银行结算的不适应，没有很好发挥作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主要表现：一是结算办法不够方便、灵活，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二是结算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不便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款项的结算；三是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影响客户对结算资金的及时需要；四是行政监督多，影响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和正常结算；五是结算管理薄弱，差错、延压、事故多，影响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改变这种状况，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的深化改革，促

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加快银行结算的改革。

银行结算要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安全的要求进行改革。力求：简化手续，减少限制条件；简化、合并结算种类；发展信用支付工具，逐步实现票据化；运用经济手段，使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相结合；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使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增强灵活性、通用性、兑现性、安全性和票据的流通性，同时采用先进手段，加快结算速度，加强结算管理，保证结算的更好运行，以达到活、通、快，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服务。

根据以上银行结算改革的指导思想，银行结算应作如下通盘改革：

一、放宽开户条件。为方便、引导多种经济成份的单位和个人开户、办理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城镇承包单位和农村承包户、专业户持有承包协议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银行或信用社都要允许开立帐户，并要下放审批权限，简化手续，改进服务，对开立的帐户负责保密。

二、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

(一) 改进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银行向客户收妥款项后签发给其持往异地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票据。现银行汇票通汇面不广、限制较多，要进一步扩大通汇通兑面，在全国、省内的通汇银行和京津冀等经济区域推行使用；取消银行签发汇票必须确定收款人和兑付银行的限制，允许一次背书转让；对需要支取现金的，改由签发银行审查，兑付银行付现；并加强内部管理和使用压数机，增强汇票使用的安全性，这些改进经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地区试点，效果较好，要在全国推广。

(二) 全面推广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执票人支付款项的票据。这种票据有利于企业之间按期结清款项，防止拖欠贷款，疏导商业信用。各企业单位在商品交易中要积极推行使用商业汇票；各银行要积极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和资金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办好银行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同时允许商业汇票背书转让。

(三) 试办银行本票。银行本票是银行向客户收妥款项后签发给其凭以办理结算的票据。先在一些条件较好、而有需要的城市试办，由人民银行发行、专业银行代办发售和兑付的定额本票。银行本票记名，期限为一个月内允许背书转让。

(四) 扩大支票使用范围。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这种票据使用方便，要积极推行符合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逐步扩大到城镇的周围地区和一些经济区域使用支票；先在上海、广州、武汉和沈阳等大城市试行支票背书转让。为适应电子化要求，支票采用单联式。

要大力推行收购农副产品使用定额转帐支票。交售农户取得的定额转帐支票，

允许用于一次转让或购买商品，暂时不用按照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息。

(五) 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城市试办信用卡。

三、对保留的结算方式进行改进。为便利企业单位、个体经济户主动付款和主动收款，保留、改进汇兑和委托收款两种结算方式。

汇兑，保留电汇、信汇，取消信汇自带。

委托收款，扩大适用范围，既可以用于异地，也可以用于同城；凡在银行或者信用社开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这种方式，为减少办理此种结算款项的拒付和拖欠，开办拒付咨询和代办清理拖欠业务。

四、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我国实行产品经济时期形成的，由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主要采用行政手段，企业可以利用银行信用，助长销方盲目生产、强制购方接受次品，购方可以不讲信用、任意拖欠贷款，弊病较多。为了使商业汇票顺利推开，实现商业信用票据化，就必须取消这种结算方式。上述开办和保留的一些结算办法，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和现行其他的一些结算方式功能相近，做法相似，可以代替。拟对托收承付、现行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除外）、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六种结算方式予以取消。地区内、专业银行系统内开办的不利于通用化的结算方式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而自行印制的结算凭证，也要废止。

为便于企业单位做好准备和过渡，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废止比其他结算办法推迟半年实行。

五、建立清算中心，加速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先在各城市和一些经济区域内建立票据交换和清算中心，并逐步配备电子计算

机、试用清分机，提高票据交换和清算效率；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地区和一些大中城市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相互联网；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全国发展。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结算手段电子化，一是可以适时清算，减少结算在途，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可以大大加快结算速度，促进商品流通；三是有利于人民银行改善宏观管理，有效地进行宏观控制。这是一项较大的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请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银行提取的电子计算机折旧费专门用于银行电子化。同时还需要有关部门在人才、设备、通讯等方面给予大力配合和支持，以加快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

六、完善银行结算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和办法，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国的结算工作。专业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制定实施细则，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本系统、本地区的结算工作。

为确保银行结算制度的统一性和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结算制度和办法，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其各项规定，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

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需要可以试行新的结算办法，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七、充实结算人员，加强结算工作。随着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结算工作的任务日益繁重。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必须充实管理和办理结算的人员，较大的基层业务机构还要按照业务量的大小配备一至三名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结算专管人员，切实做好结算的组织、宣传和管理，提高结算质量和效率，加强结算服务。

八、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目前一些银行违反结算制度规定的情况比较严重。要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要严格结算纪律，凡银行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迟于次日上午发出；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客户，提高当天的进帐率；汇出、转汇和汇入银行都要按照客户的委托办理结算，保证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要树立全局和服务观点，加强各行之间的配合和支持，改进结算服务。凡银行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和延压、挪用、截留客户的结算资金，要按照每天万分之三赔偿利息。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有关领导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九、制定票据法规，加强法制管理。这次银行结算改革，是向票据化方向发展。要抓紧制定票据条例，依法管理，保证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

十、减少行政性监督。为保证客户开户和转帐结算的正常进行，银行要为客户保密，维护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利。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银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不予受理，既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也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十一、改进现金管理。为减少现金结算，扩大转帐结算，国营、集体企业间的经济往来，除转帐结算起点以下的可以使用现金外，都必须实行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在交易中，应尽量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使用；对符合现金管理规定，需要在汇入地支取现金的，银行要积极办理，保证客户的现金需要。

十二、调整结算收费标准。目前银行办理结算每笔收费二角的标准过低，不能抵补银行办理结算的各项费用支出。为既调动基

(下转第3页)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三日 国发〔198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务院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等均作了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机构设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和部委共四十二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二、国务院直属机构十九个：
国家统计局
国家物价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海洋局
国家气象局
国家地震局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国家档案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国务院办事机构五个：

国务院法制局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四、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十五个：

(一)直属局级的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七个：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国务院办公厅归口管理)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国家税务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轻工业部归口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归口管理)

(二)司局级的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八个：

国家核安全局(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国家保密局(由国家安全部归口管理)

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由地质矿产部归口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建设部归口管理)

国家黄金管理局(由冶金工业部归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归口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五、国务院事业单位五个：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 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日 桂政发〔1988〕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88〕14号）转发给你们。国务院这个通知极为重要，各单位要迅速向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传达，并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 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国发明电〔198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八月三十日，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认真讨论了当前的市场和物价形势，针对一些地方出现抢购商品和大量提取储蓄存款的问题，作出了相应的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经中央政治局第十次会议原则通过的价格工资改革初步方案中所讲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指的是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长远目标，目前改革方案还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之中。明年作为实现五年改革方案的第一年，价格改革的步子是不大的，国务院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明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要

据此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疑虑。

二、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不出台新的涨价措施的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各地一律不得擅自提高。地方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也不得任意提高。企业也不得违反规定乱涨价。违者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为了稳定金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由人民银行开办保值储蓄业务，使三年以上的长期存款利息不低于或稍高于物价上涨幅度。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近期内制定公布。

四、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建、缓建一批楼堂馆所项

目，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抓紧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整顿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要把今年的信贷和货币发行控制在国家要求的数额之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停止贷款；对生产性建设项目的贷款，也要从严掌握。

五、要切实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粮、棉、油的合同订购任务要确保完成，在粮食增产和丰收的地区要力争多收购一些议价粮油。省、市、区之间议价粮油的调剂，由商业部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棉花的收购与经营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国发〔1988〕52号文件的规定，由供销社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违者严加惩处。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市场供应，严格市场管理。要努力增产工业消费品，特别要抓好城市肉、蛋、菜等副食品的生产和

供应工作。对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各地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正常供应。要认真整顿市场秩序，坚决取缔和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中间盘剥等行为。要充分发挥城乡群众、社会舆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作用，对制造谣言、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要坚决打击。

以上各项，是近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实际出发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实现“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保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讨论部署，本着“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认真落实。执行中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上接第5页）
关申诉，并可以向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对行政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监察机关申诉，并可以向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在申诉或者复核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被处分人员的申诉或者复核请求，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不能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原因通知本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察机关发现原处

分决定不适当或者错误的，应当建议原处分机关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或者直接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察机关在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时，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监察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乡镇煤矿 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88〕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乡镇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转发给你们。

近几年来，我区乡镇煤矿发展很快，但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安全生产存在问题较多，事故频繁，伤亡严重，仅今年一至七月份就发生重大事故八起。共死亡四十一人，其中七起发生在无证开采、乱挖滥采的小煤井。因此，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吸取贵州这起事故和我区今年乡镇煤矿发生的重大事故的教训，加强管理，采取坚决措施。尽快解决乡镇煤矿的安全问题，搞好安全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乡镇煤矿 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国办发〔198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十八时五十八分，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县猴场镇政府与六盘水市大湾区二塘乡安乐村一农民联合开办的乡镇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四十五人，重伤二人，轻伤二人。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也是近几年来全国乡镇煤矿发生的最大一起伤亡事故。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通报如下：

（一）

该矿于一九八六年七月未经主管部门

批准开始建矿。矿井系独眼井，手镐采煤，人工背煤；胶质线白炽灯和手电筒照明，明刀闸开关；设一台五点五千瓦局扇轮流向九个掘进头供风，风量严重不足，白天停电停风，晚上供电采煤，无通风瓦斯管理制度；作业和管理人员均未经过培训。在管理极为混乱，人身安全毫无保障的情况下，于一九八七年十月投产。今年一至四月，六盘水市大湾区政府煤管站曾先后三次令其停产整顿，但屡禁不止，该矿一直强行冒险生产，直至发生这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白天停电停风，井下聚集大量瓦斯，傍晚送风，人即下井采煤，

当电工整修照明线时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事故的根本原因是猴场镇政府与大湾区办矿农民无视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政府的决定，不顾采煤农民的生命安全，冒险蛮干，违法办矿，违章作业。

(二)

贵州省这起事故伤亡惨重，教训深刻，暴露了当前乡镇煤矿安全生产所存在的严重问题。贵州省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由省政府和地、市有关部门参加的事故联合调查组，进一步查清事故的原因，按照谁办矿、谁受益、谁负责安全管理和承担责任的原则，尽快澄清事故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进行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威宁县猴场镇政府带头违法办矿、顶着上级指示不办的有关负责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并公开报道，以严肃政纪、法纪，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贵州省乡镇煤矿产量只占全国乡镇煤矿总产量的 5%，而死亡人数却占全国乡镇煤矿死亡总数的 18%，特大事故占 30%。其主要原因是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没有认真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有关清理、整顿乡镇煤矿的指示精神，对整顿乡镇煤矿决心不大，领导无力。到目前，该省违法办矿的现象仍相当严重。据初步调查，全省有乡镇煤矿一万二千多个，发有开采证、营业证的只占 10%。就是有“两证”的矿井，多数也不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条件。毕节地区，至今未执行《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发〔1986〕105号）的规定，管理非常混乱，无证个体户矿井占总矿点数的 96%。这些矿井不但自己事故多，伤亡重，而且严重威胁国营煤矿的安全生产。贵州省人民政府应结合总结这次事故教训和本省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改善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整顿乡镇煤矿，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

(三)

近几年来，我国乡镇煤矿发展很快，对缓和能源紧张状况，支援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随之也带来严重的安全问题。全国乡镇煤矿一九八五年事故死亡四千七百六十六人，一九八七年上升到五千三百六十七人，百万吨煤死亡率高达十六点四三人，比统配煤矿高六倍。今年一至六月，仅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事故已发生十四起。事故率高，伤亡人数增多的原因主要是无证开矿，违章生产问题严重。全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从贵州省这起事故中吸取教训，采取坚决措施，解决乡镇煤矿的安全问题。

首先，要切实加强对乡镇煤矿的领导，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坚决刹住非法开矿之风。今后，凡无证开采和不具备起码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一律停产整顿，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冒险生产。否则，如发生事故，除追究直接责任者外，还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经过整顿，原来没有办理开矿手续的，如已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可予补办手续，发给开采证和营业证；对不具备起码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令其停止生产，如已发开采证和营业证，要坚决予以吊销。

其次，要进一步加强对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105号文件规定，乡镇煤矿统一由煤炭工业部门实行行业管理。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检查一下对国务院这一规定的执行情况，凡没有贯彻落实的要坚决贯彻落实。各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的煤炭资源，制止争抢资源、乱采滥掘和不顾后果违章蛮干的错误做法，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区人事厅、区劳动厅、区编制局《关于设立农业税机构和增加农业税干部编制以及选调干部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8〕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财政厅、区人事厅、区劳动厅、区编制局《关于设立农业税机构和增加农业税干部编制以及选调干部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设立农业税机构和增加农业税干部编制以及选调干部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迫切需要充实税收管理和财政监督力量。加强财政税收工作。为此，国务院决定，全国增加农业税干部编制七万人（其中一九八八年增加四万人，一九八九年增加三万人），并批准财政部建立农业税征收管理局。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今年二月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在湖南株州召开的全国财税系统人事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财政部、劳动人事部（88）财人字第15号“关于财政部门增加编制和调配干部的通知”，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我区今年设立农业税机构和增加农业税干部编制以及选调干部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一九八八年分配我区农业税干部增编指标一千二百人（自治区分配各地、市、县农业税干部增编指标

见附表），此项编制属专项编制，主要用于农业税征收管理第一线，不得挪作它用，列入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事业编制，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根据财政部、劳动人事部（88）财人字第15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设农业税征收管理处，增加编制十二人（其中行政编制八人，事业编制四人）；地（市）财政局设农业税征收管理科，增加编制不超过五人；县（市）财政局设农业税征收管理股，增加编制不超过四人。

这次增加的财税干部，按照先调整、后招收的原则，首先从现有干部中选调，然后再从社会上招收。

二、选配干部条件

1、从现在干部（包括现在市县和市县以下财政系统的聘用制干部）选调，其条件是：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2) 本人自愿从事农业税征收管理第一线工作，能吃苦耐劳，敢于和偷税漏税行为作斗争。

(3) 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对四十八个老、少、边、山、穷的县(市)，可适当放宽到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

(4) 身体健康，年龄男在四十岁以下，女在三十五岁以下。

(5) 凡从聘用制干部中选调的，必须按“德、能、勤、绩”进行考核，择优选调录用。具体考核办法，由县市财政局、人事局商定。

2、从社会上招收录用干部的条件：

从社会上招收农业税干部不得超过这次增干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其条件是：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品质好，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安心热爱农业税工作。

(2) 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对四十八个老、少、边、山、穷的县(市)，或从事农业税工作五年以上，表现好的全民所有制工人，合同制工人、农业税助征员，可放宽到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

(3) 年龄在十八岁至三十五岁，对四十八个老、少、边、山、穷的县(市)，或从事农业税工作五年以上，表现好的全民所有制工人、合同制工人、农业税助征员，可以放宽到四十岁。

(4) 经文化、业务考试和政治思想、业务技能、工作实绩考核以及市、县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的。

三、选配程序

首先从现有国家正式干部中选调。不

足时从现在市县和市县以下财政系统聘用制干部中录用。仍不满足需要时，可按增编指标的百分之二十向社会招收，择优录用。社会招收对象，要从财政系统合同制工人(含全民所有制工人，下同)农业税助征员中招收(以上人员户口在农村的均包括在内)。

选调工作由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按选调条件进行全面考核，报经同级人事部门同意后选调，选调的聘用制干部，须填写《吸收录用干部审批表》一式两份，连同考核材料，报地、市人事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准选调。

从社会上招收干部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财政部、劳动人事部(88)财人字第15号文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进行，考试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统一组织，由各地、市、县财政局、人事局共同具体组织实施。

四、这次凡是从财政系统聘用制干部中选调录用和从财政系统的合同制工人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后，出现缺额要相应的补充。补充聘用制干部具体事宜按桂政人字(1988)8号文件和劳人干(1987)4号文件规定办理。补充合同制工人，按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1号文的规定办理。

五、在这次选调和招收干部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肃组织纪律。对有作弊行为和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已经录用的应予辞退，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利用职权、弄虚作假，为子女、亲友谋私或打击报复的，必须严肃处理。

六、这次财政部门增编调配干部工作。时间紧，涉及面广，各级财政部门、人事部门和编制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做好工作。选调工作要求在今年十月底以前完成，招收工作

力争在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县要写出书面总结和录用名册分别上报区财政厅和区人事厅。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附：农业税干部增编指标分配表

区 财 政 厅
区 人 事 厅
区 劳 动 厅
区 编 制 局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988年财政部门农业税干部增编指标分配表

制表日期：1988年8月27日

地区	增额 编(人)	其 中			备注
		自治区地、 本级、市级		县 (市) 级	
合计	1200	12	96	1092	市 级 包 括 市 郊 和 乡 各 镇
区财政厅	12	12			
南宁地区	153		5	148	
柳州地区	126		5	121	
桂林地区	118		5	113	
梧州地区	99		4	95	
玉林地区	153		5	148	
百色地区	158		5	153	
河池地区	157		5	132	
钦州地区	80		4	76	
南宁市	48		17	31	
柳州市	35		12	23	
桂林市	35		12	23	
梧州市	22		7	15	
北海市	22		8	14	
防城港区	2		2		

1988年财政部门农业税干部增编指标分配表

制表日期：1988年8月27日

单位	增编名额 (人)	备 注
防城港区	2	列入港区财政局
区财政厅	12	列入区财政厅
其中		
人事处	2	列入事业编制
农业税处	10	列事业2人， 行政8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商检局关于改革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八日

桂政办〔1988〕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和各有关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国家商检局《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请示》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商检和海关一样，都是涉外经济监督部门，是直接为发展对外贸易服务的，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商检部门的任务越来越重，商检工作必须加强，不能削弱，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必须支持和配合商检部门的工作。

二、商检部门要充分发挥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机关的作用。随着改革开

放的不断深入，要健全商检法规和制度，依法办事，不询私情，认真检验把关，尽可能简化手续，加快检验出证，促进大进大出。对“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要采取更灵活的措施，优先报验、优先出证，争取早出口、早结汇。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积极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三、加强商检部门自身的建设。商检部门要以改革统揽全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人员素质，树立既把关又服务的思想，忠于职守，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已经批准设立商检机构的地、市、县，当地政府要帮助商检部门解决组建工作中的问题，争取早日建成开展工作。

印发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商检局 《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88）国检办字第266号

各地商检局：

为了贯彻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我局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章）

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对进出口商品检验体制进行了两次改革，赋予国家商检局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职责，对内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几年来，在国务院、经贸部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全国商检部门加强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对于维护国家权益和消费者利益，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做出了贡献。近几年来，商检部门检验出口商品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年约占2%，维护了对外信誉；检验进口商品发现质量不合格、数量短缺，向国外索赔回金额每年约一亿多美元。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化，外贸体制的全面改革，尤其是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对外经济贸易将有更大的发展。商检部门面临外贸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营单位点多面广，乡镇企业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商品结构变化，国际市场对质量及安全、卫生要求不断提高，商检任务更加繁重的新形势，迫切需要强化集中统一管理，更好地发挥检验和监督管理的职能，加强宏观控制，同时要进一步改进服务，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促进和支持对外贸易的发展，为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做出积极贡献。加强商检工作必须从改革入手，以改革统揽全局，理顺内外关系，充分挖掘潜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尽快把工作搞上去。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商检部门“要加强管理职能”的要求，严格检验把关，防止质量有问题的商品出口，维护对外信誉，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防止

质量有问题的商品进口，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对进出口商品质量实行分类管理，着重抓好大宗进出口商品，质量不稳定、发生问题较多的商品，以及涉及安全、卫生的商品。为减少出口货物在装运出口时发现质量问题来不及换货，影响出口，要从实际出发，根据需要，对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从把最后一道关适当向前延伸，使质量问题尽可能提前解决。对涉及安全、卫生的进口商品，需要实施进口质量许可制度的，认真考核生产国工厂条件，按规定进行型式实验合格后才准许进口。对某些到货检验不易发现质量问题的，以及金额较大的进口商品，组织实施到生产国进行装船前检验。

二、商检部门要坚持既把关又服务，在严格把好质量关的同时，尽可能简化手续，加快检验出证，促进大进大出。为配合海关实施保税库制度，对保税库内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采取简便、同步的办法，更好地发挥保税库制度的优越性。对列入强制性检验的《种类表》内出口商品，凡在国际上获得优质奖的，或者产品合格率经常保持在98%以上的出口工厂，可免于批批检验，并定期在报上公布，促进工厂保持质量荣誉；但如发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立即取消优惠待遇。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商品，凡不涉及安全、卫生，不标明中国制造，不使用中国牌号的，可免于批批检验。对少数按国际贸易习惯由买方派代表来我国进行质量验收的商品，经商检局审核后，可凭买方代表签字核发放行单，免于批批检验；对其他出口商品仍应按照规定检验管理。商检部门要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突出一个“帮”字，积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培训检验人员和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对产

品质量符合出门要求，但有些生产条件较差，可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适当放宽质量许可证的考核条件。

为了适应大进大出，商检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实行就地生产，就地检验，就地出证，把困难留给自己，方便让给别人，支持生产、外贸部门早出口、早结汇。在口岸的检验鉴定工作要根据装卸疏运的需要，尽量做到昼夜接受报验，及时检验出证，为加快港口周转做出贡献。

三、进一步打开对外渠道，与国外政府检验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我国出口顺利进入工业发达国家疏通渠道。要充分利用商检作为第三者的官方检验管理部门的权威。与国外生产、贸易、检验部门有广泛接触的优势，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国外先进检验技术和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的规定，以及对我出口商品质量的反映，及时反馈给我国有关部门，并不定期地向国务院报告进出口商品质量情况，供决策参考。为了促进外贸多出口多创汇，对向日本、美国、英国、北欧、加拿大等国家出口的商品，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建立关系，采用这些国家在国内公认的质量标志，以利于巩固市场。要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引进先进检验技术。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民间身份，根据需要，有重点地到国外设立独资或合资检验机构，使国内检验与国外检验很好地结合起来，更好地适应外贸发展的需要。为了进行双边交往，在坚持不允许外国检验机构来华设立检验机构的同时，由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公司有选择地与外国检验机构在华设立合资检验机构或合作检验。

鉴于台湾省也有商品检验局（一九四九年由大陆迁往），为了促进海峡两岸贸易发展，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拟通过各种渠道与台湾商检局建立联系，开展相互委托检验业务。

四、近几年来，地方和外贸部门要求设立商检机构的呼声很高，如不及时解决设立机构问题，就会拖外贸发展的后腿，影响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在新建口岸、外贸机构比较集中的地区、重要出口产地以及有海关的地区，要根据需要抓紧建立商检机构。同时要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上具备检验条件的有公证权威的检验机构承担指定的商检任务，逐步建立在商检部门统一管理下，以商检部门为主体的商检群体。

五、由于商检部门的检验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利益和对外声誉，对外贸能否顺利进行也有影响，需要加强和充实检验力量，适当增加人员编制，逐步配备先进的检验仪器、电子计算机和交通、通讯等现代化技术装备。增加人员均采取招聘，经过考核，严格把好进人关，保证商检人员素质、为了保证检验和监督管理任务的有效实施，在干部管理上，仍然实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直属商检局的局长、副局长由国家商检局直接管理。各地商检局的领导干部要有计划地相互交流。为了有利于商检队伍的稳定和提高，要根据商检业务的特点，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商检系统的工资制度。

六、狠抓商检部门的自身建设。商检职工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和七届人大会议精神，树立高度责任感，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既把关又服务。鉴于商检部门有较大的管理权限，要建立商检内部监察系统，及时检查和纠正违法乱纪事件。国家商检局要认真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抓好带有全局性的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商检局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 南宁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技术、经济的发展扶植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建立科学技术和生产紧密结合的体制,根据国家有关发展新技术产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桂林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在该市东环路两侧为中心15平方公里的区内建立。

南宁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东至广西农学院、五里亭一带,西至广西民族学院,南至邕江北岸河堤,北至心圩乡天雹水库一线,约26平方公里范围内建立。

开发区的具体范围由桂林市、南宁市人民政府划定,并进行全面规划。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开发区内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新技术及其产品的技术密集、智力密集的企业。

第四条 新技术企业和新技术产品的范围,由桂林市、南宁市人民政府会同自治区科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开发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由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审查认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

第五条 开发区的新技术企业,可按下列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一)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当年总产值40%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减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

(二)新办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期满后报当地税务部门批准

再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所得税三年。

(三)新技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必须的费用,可按产品销售额2%提取。或者按单台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制关键设备的购置费,摊入当年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企业分三、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

(四)新技术企业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的生产、经营用房,一九八八年,五年内免征建筑税。

以上四项亦适用于开发区内开办的“三资”企业。

(五)新技术企业根据自治区科委、经委试制计划生产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

(六)新技术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七)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免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八)新技术企业免缴奖金税。

上述新技术企业减免的税款仍应按规定提取,作为国家扶植基金专户存储,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和生产发展。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分配,如不按规定使用,则取消上述减免税等优惠待遇。

第六条 开发区新技术企业在进出口方面享有如下优惠待遇。

(一)开发区可设立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公司,有条件的新技术企业也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经国家有关

部门批准，可以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对获得出口许可证和相应配额的商品，有关部门应优先照顾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开发区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来料加工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料，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合同验放。经海关批准，可在开发区内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海关按照进科加工、来料加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按实际加工出口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保税货物转为内销，须经原审批部门和海关许可，并照章补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按规定补办进口批件或者进口许可证。

(四)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该企业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合资、独资企业进口的工具、货运卡车客货两用车及企业建厂(场)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材料。海关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对于经自治区外经委核准为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所进口的物资，除享受上述免税优惠待遇外，还可免税进口企业自用的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

(五)对于来料加工用工缴费偿还以及用补偿贸易方式进口的机器设备；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所进口科研、教学使用的仪器、仪表、大、中、小型计算机，海关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

(六)对开发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所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海关凭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予以减半征税。

(七)开发区内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产品进出口业务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商务、技术人员一年内同一个任务多次出国的，

第一次由桂林市、南宁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余由企业自行审批。

第七条 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安排建设，简化审批手续，优先安排施工。

第八条 开发区可以建立金融机构：

(一)经人民银行批准，开发区可以分别建立名为《桂林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和《南宁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业务上接受市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和金融机构经批准后可在开发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二)投资公司经批准可以自行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和吸引外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开展信贷业务，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外向型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提供外汇贷款。

(三)投资公司及各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高新技术企业所创外汇五年内按中央规定留给自治区的部份全部留给企业。

(四)各金融机构对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开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方面要给予优先支持。

第九条 开发区实行有利于吸收人才的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需要，允许招聘大专及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国外专家。

(二)鼓励和支持管理人员到开发区工作。对他们可以比照经济特区的政策，在工资、住房、福利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开发区内可以自己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三)鼓励科研单位、学校和企业中的科技人员和技术工人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兼职等方式在开发区内创办、领办、承包、租赁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对这些科技人员和技

(下转第 46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地下水资源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88〕90号

桂林、北海、玉林市、黎塘镇人民政府：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发给桂林市、玉林市、黎塘镇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经验，发现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区建委反映。鉴于北海市是开放城市，对该市原已颁布的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可参照此《暂行办法》自行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地下水资源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水资源，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开发利用城市（含县城，下同）地下水资源的机关、事业、企业、团体、学校、部队以及农业等单位，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必须贯彻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防治污染的原则，以取得最优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四条 要贯彻“开源和节流”并重的原则。用水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改革工艺、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大力开展节约用水活动。

第二章 管理和收费

第五条 城市建设部门是城市地下水资源的主管部门，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下水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有关部门对地下水资源进行勘探、评价和可行性技术论证，制订地下水资源开发规划，监督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单位的合理利用和管理。

第六条 城市建设部门负责核定各单位

的用水计划，在水资源的分配上，必须贯彻人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统筹兼顾的原则。当水资源不足时，应首先保证人民生活用水。

第七条 在城市供水管网范围内的用水单位，一般不得凿井取用地下水，如原因特殊须取用地下水的，不论新建、扩建、改建，用水单位都必须提出申请计划，将开采井位、口径、开采量报送城市建设部门批准，签发凿井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严格按照批准的井位、井深、取水层、井径与质量进行施工，按规定取水量取水。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凿井取水。

第八条 在城市供水范围或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排水量较大的矿山或地下水工程，必须事先将计划抽排的水量、影响范围以及回收利用此项地下水资源的可行性研究方案，报请城市建设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第九条 要严格控制开采城市地下水，严禁过量开采。现有的生产和生活用水自备水井，要向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登记。对于井位已经过密、过量开采的区域，城市建设部门有权进行调整或封闭。

第十条 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实行装表计量，纳入城市的计划用水管理。自备井计划内用水，每吨收取水资源费 0.03—0.05 元（农业收费办法由各市、县自行制定）。对超量开采，其超过部分加倍收费。

第十一条 自备井停用或报废，应及时向城市建设部门报请查封。查封的自备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启用。

第十二条 自备井收费办法，由城市建设部门定期抄水表，水费通过单位开户银行托收。自备井计量水表，不得擅自移动、拆换，违者加倍收费处理。当计量仪表失灵或其它原因造成无法计量时，应报请城市建设部门维修。

第十三条 城市建设部门收取的地下

水资源费，按月上缴财政部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地下水资源的使用，由城市建设部门提出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执行。此项资金只准用于城市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节水措施等项开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章 水源保护

第十四条 各市（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保护地下水的水质、防止污染的规定，在地下水补给区内划一定范围为水源保护区，报当地政府批准，严加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和含有各种病原体及其它废弃物的污水，防止渗漏污染地下资源。

第十六条 城市地下水遭到污染时，要立即查出污染源，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对地下水位降深过大、出现大漏斗地区，要积极有效地进行人工回灌，以调蓄地下水资源，防止地面下沉。水质须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回灌，严禁用污染的废水进行回灌。

第十八条 水利、地质、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专业分工，各有侧重的原则，合理设置水文、水质监测站，有计划地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工作。水文、水质监测设施受到保护，任何人不得破坏。

各水质监测站要及时追溯污染源，调查污染危害及排污情况，有关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情况及资料，不得隐瞒和假报。

第十九条 对有害元素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影响人民健康的水体，不准开采饮用；已开采的要进行治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方

（下转第 9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张春园副主席在全区 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哄抢盗伐森林 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桂政办〔1988〕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张春园副主席在全区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哄抢盗伐森林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望抓紧研究认真贯彻执行。

张春园副主席在全区坚决制止乱砍滥伐、 哄抢盗伐森林电话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志们：

今天晚上区人大、区人民政府联合召开的电话会主要讲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哄抢盗伐森林的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一向极为关注保护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这件大事。8月15日，田纪云副总理又对云南的乱砍滥伐森林问题作了批示，对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提出了严格的要求。8月19日，经国务院同意，林业部、公安部联合召开了电话会议，对坚决制止乱砍滥伐，进一步做出了紧急安排和部署。自治区最近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研究，要求各地立即行动起来，贯彻中央指示，采取最坚决、最有力的措施，迅速制止乱砍滥伐、哄抢盗伐的歪风，维护林区的社会秩序，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下面，我先就制止乱砍

滥伐问题讲一些情况和意见。区人大金副主任和林业厅、公安厅的负责同志还要讲。

去年6月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即中发〔1987〕20号文件）和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木材管理保护森林资源的紧急通知》（即桂政发〔1987〕52号文件）之后，大家都认真采取措施，在加强林政管理，调整林业政策，整顿木材市场，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活动等方面，做了大量的有成效的工作。去年下半年群众性的哄抢、盗伐基本控制，乱砍滥伐的歪风有所收敛，林区社会治安形势基本稳定。但是，今年以来，乱砍滥伐之风又有所抬头，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动向：一是全区破坏

森林资源案件上升幅度较大，经济损失严重。据不完全统计，今年1至7月份，全区发生盗砍滥伐森林案件4871起，损失木材27507立方米，折款653万1千多元。全区87个县、市中，有30个县、市的国营林场和自然保护区被哄抢盗伐，其中比较严重的有邕宁、宾阳、宁明、凭祥、龙州、隆林、百色、乐业、象州、武宣和来宾等11个县、市。如区直国营高峰林场地处邕宁、宾阳两县的军山、大塘、平厂、万盘四个分场，今年仅元月至五月，群众盗伐森林面积达三千六百多亩，损失木材七千八百多立方米，按400元一个立方米计算，折款312万元。地处龙州、凭祥两县、市的大青山实验局，从去年九月到今年六月遭受当地群众哄抢盗伐森林面积达八千多亩，损失木材一千五百立方米，折款60多万元。国营维都林场清水河分场在今年春节前后（元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林区周围陶邓乡、石陵乡、迁江镇的四十七个村的群众，成群结队哄抢、盗伐林场二万四千八百四十八根松、杉木、共七百多立方米，折款28万余元。二是乱砍滥伐林木的人数多、规模大，已从过去个别偷盗发展到结伙强砍盗伐；从手拿砍伐工具发展到动刀动枪，公然进行打、砸、抢活动，气焰十分嚣张，如今年五月二十日宾阳县思龙乡平安村四十多农民手持斧、刀、棍冲击高峰林场万盘分场，打伤护林员四人，其中重伤一人。今年五月十五日，高峰林场爱沙分场护林人员上山护林，制止武鸣县文溪村农民采割松脂，护林员被打伤八人。今年以来，被围攻殴打的护林人员多达数百人，被打伤36人。三是由林木纠纷引起的械斗事件不断发生。这些动向，必须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近几年来，我们曾经多次集中解决乱砍滥伐的问题，但是，抓一阵好一阵，过一阵又抬头，时起时伏，时好时坏，始终没有从根本上制止。原因是多方面的，总的来说，

一是引起乱砍滥伐森林有着复杂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清除这些从根本上说要依靠经济发展和进步。需要我们以改革总揽全局，通过有效的工作来创造条件，使其一步一步地加以解决。二是执法不严，打击不力，工作抓得不紧，处罚和判罪过轻。有些则由于涉及某些领导干部或其它原因，处理上手软，以至有意无意地加以袒护和包庇。三是领导方面的原因，对制止乱砍滥伐，各级政府都做了不少的工作，从总的来看是重视的，但有的同志，特别是有的县、乡领导，对这个问题认识不深，重视不够，抓得不紧，对群众毁林致富的错误做法不能及时制止，以至姑息纵容，有意无意的放任农民哄抢盗伐国有森林，个别严重的甚至直接参与或在幕后支持乱砍滥伐。四是管理不严，某些县、乡领导乱批条子超量采伐，不少木材经营单位和用材单位收购无证采伐木材，甚至内外勾结，监守自盗，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总结经验教训，制止乱砍滥伐，首要的是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关系到我们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的大事。我区历史上几次大的规模的森林资源破坏已给我们带来严重危害：森林覆盖率下降，水土流失严重，旱涝灾害频繁，冬天河流干枯，发电下降、不仅给全区的农业生产直接带来危害，而且也影响到工业，破坏了生态环境，也威胁人们自身的生存。哄抢盗伐森林还造成国家财产的损失，影响社会安定团结，也影响改革的顺利进行。我们各级政府领导，要充分认识到乱砍滥伐的严重性和危害性，采取最坚决最有力的措施，立即行动，迅速制止乱砍滥伐、哄抢盗伐林木歪风。

具体要求：

一、立即行动，制止当前发生的乱砍滥伐、哄抢盗伐事件。区、地、市县、乡各级政府要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作为重要紧急任务，立即安排和部署制止乱

砍滥伐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以县为单位，统一组织力量，制订行动计划。

区人民政府成立制止乱砍滥伐工作领导小组，由我任组长，雷进泉、刘万福、苏民世同志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公厅、林业、公安、司法、工商、物资、供销、税务、交通、物价、乡镇企业等部门领导同志参加。自治区人大对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工作十分关注，与区人民政府制止乱砍滥伐检查组，分赴6个地市督促检查，帮助地、市贯彻落实好田副总理批示和林业部、公安部电话会议精神，迅速刹住毁林歪风。各地、市也要立即组织检查组下去督促检查。

制止乱砍滥伐森林，关键在县一级。凡有乱砍滥伐的地方，从现在起，三至五天内要全部刹住。各县、市要由领导带队，组织林业、公安部门为主的强有力的工作组，深入发生乱砍滥伐的重点林区 and 地段，向当地群众宣传政府的政策法规，组织治安队巡山护林，动员进山人员下山，堵死非法流通渠道，严厉打击惯犯首犯。坚决全面平息歪风。对山权有争议的地段，一律实行封山冻结，采取不砍、不卖、不运输的强硬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入这些地段采伐，违者从严处理。现已进山采伐的人员，车辆要迅速撤离。

二、广泛深入地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继续认真学习《森林法》，学习中发〔1987〕20号文件和田副总理的批示以及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林区县（市）要立即召开一次电话会议，传达贯彻林业部、公安部和自治区电话会议精神，并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台等舆论工具作用，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形成保护森林光荣，乱砍滥伐可耻的社会舆论，使党和国家关于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政策法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利用本地森林遭受破坏

而造成生态失调，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典型事例进行现实教育，以提高人们的认识，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三、限期查处哄抢盗伐破坏森林的大案要案。要坚决纠正一些地方过去有案不立，立而不诉，诉而不判，判则从轻，甚至以罚代刑的做法，做到依法治林，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论案件涉及到什么人，都必须认真清查，严肃处理。当前，清查打击的重点是策划煽动毁林的首恶分子；手持凶器威胁殴打护林人员的犯罪分子；伪造证件进行诈骗的木材贩子；中央〔1987〕20号文件贯彻以来，继续滥伐、屡教不改的贯犯；严重失职渎职，重用包庇合伙分赃的犯罪人员，都必须从快从重依法惩办，绝不姑息。政法部门要及时选择一些大案要案，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对不够立案的也要条件查清，按规定处理。这项清理查处工作，除个别大案外，县（市）人民政府要在今年底之前向区人民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四、整顿木材市场，坚决堵死非法流通渠道。要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突破采伐限额。违者，要追究审批者和领导的责任。要坚决执行凭证采伐、运输、销售等制度。严禁无证采伐、无证运输、无证销售及收购无证木材。木材出县，要有县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运输证，出区外要有区林业厅签署的运输证，否则，铁路、交通部门不得承运。严格执行木材实行一家（林业部门）收购，多家销售的办法。林业、工商部门要对现有经营木材的各单位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凡违反规定的，要吊销其经营执照，限期关闭，对无证非法经营的，除没收其木材外，还要依法从重处理，林业部门所属木材经营单位也要认真进行整顿，克服收购中混乱的现象，在收购木材时，要验明销售证才收购，不得收购无证木材。不得把采伐证给发木材收购部门。违法从严查处。

五、严格林政管理。各级林政管理部

门，要严格把关，加强检查监督。对无证采伐、无证运输、无证收购、无证销售的木材及其制品，各级林政人员和经批准的木材检查站人员，有权进行检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冲关卡，不得拒绝依法进行的检查。各级政法部门和其它部门，都要坚决支持林政管理人员和木材检查站人员依法进行公务。对蓄意谩骂殴打林政管理人员和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的，政法公安部门，要及时坚决查处。林政管理工作和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要文明执勤，依法从事。对内外勾结，监守自盗的案件，要从严从快从重查处。

六、坚决维护国营林场的权益。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明确指出：“国营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经营管理的山场、林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破坏”。针对我区国营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有的森林由于借口山林权属不清而遭受破坏最为严重的情况，各地平息乱砍滥伐事件之后，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政府，抓紧山林权的发证工作，把稳定山林权属当作防止乱砍滥伐保护森林的一项重要措施尽快搞好。

区人民政府重申：不论国营林场归属哪一级政府，今后发生乱砍滥伐、哄抢盗伐事件均由当地（市）政府负责立即制止和处理。当地政府要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哄抢盗伐侵占国有森林。

七、建立有效的长治久安的制度。在乱砍滥伐得到有效制止之后。国营林场要抓紧建立有效的长治久安的制度。诸如积极推行森林治安承包和多形式联营造林，以利于保护和发展的国营林场和集体林场的森林资源。

八、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去年中央 20 号文件明确指出：“在任期内对乱砍滥伐森林资源制止不力的，必须追究县

委、县政府领导人的责任；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成绩卓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地、市、县、乡（镇）各级政府，都要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作为政府一项重要工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政绩的重要内容。对乱砍滥伐、哄抢盗伐制止不力，查处迟缓的，首先要追究各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从发生乱砍滥伐案件看，很大一部分是与村、乡、县干部有关，有的与领导干部有关，他们有的为个人和小集团的利益，有的急功近利靠多砍树致富，公开煽动、支持甚至直接参与乱砍滥伐和哄抢国有山林。在这些人的心目中，根本不存在什么《森林法》，也不存在什么中央的指示、通知。我在这里特别指出，那些或暗地里支持、或纵容包庇、或直接参与乱砍滥伐的干部，必须立即猛省，停止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将从严惩处。

自治区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森林法》，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做到：1) 不得纵容庇护、暗中支持乱砍滥伐、哄抢盗伐的犯罪行为；2) 不得急功近利，乱批条子，以多砍木头来增加财政收入，靠砍光山林致富；3) 不得毁林开荒；4) 一旦发生乱砍滥伐，立即制止，发生一起，处理一处；5) 建立和健全制止乱砍滥伐的领导责任制；6) 制订贯彻《森林法》的乡规民约，依靠群众保护森林；7) 不得以罚代法（刑）；8) 加强对群众的管理教育。

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以上八条要求，各地务必结合实际，研究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尽快抓出明显成效，并坚持常抓不懈，巩固成果，稳定林区秩序，发展山区经济，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制止乱砍滥伐工作中，木材生产和供应要正常进行，特别对计划内的木材供应，各级林业森工部门要予保证。各地贯彻情况，请于 9 月 10 日前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处室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

桂政办〔1988〕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政府职能的转变，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完成政府各项工作任务，正确履行办公厅的工作职责，有利于为领导服务，为基层服务，我厅的处室已作了必要的调整。为了方便工作联系，现将各处室的工作范围、联系的单位和工作通知如下：

主席办公室：对应韦纯束主席的工作，负责韦主席工作方面有关文电、事项的办理；政府上报下达文件的把关。

第一秘书处：对应XXX常务副主席分管的工作，负责成副主席工作方面有关文电、事项的办理。

对应联系的单位和工作：区公安厅、安全厅、监察厅、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审计署、法制局、工商局、粮食局、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体委、民委、语委、税务局、边防局、劳改局、劳教局、调处办、公安管理干部学院、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检察院、法院、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外汇管理局、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武警总队、广西军区及驻我区部队。

第二秘书处：对应王蓉贞副主席分管

的工作，负责王副主席工作方面有关文电、事项的办理。

对应联系的单位和工作：区经委、体改委、计生委、轻工厅、交通厅、纺织厅、冶金厅、煤炭厅、石化厅、机械厅、人事厅、卫生厅、邮电局、民航局、电力局（生产部分）、建材局、医药局、标准计量局、电子工业局、二轻局、编制局、交通战备办、交通指挥部、烟草公司、职工教育办、交通安全办、石油公司、黄金公司、石油勘探指挥部、国防工办、工改办、军转办、柳铁、爱委会、红十字会、中华医学会，以及乡镇企业和农业系统各工业企业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技术改造方面的工作。

第三秘书处：对应赵维臣副主席分管的工作，负责赵副主席工作方面有关文电、事项的办理。

对应联系的单位和工作：区计委、科委、物资厅、劳动厅、统计局、物价局、储备局、地矿局、矿管委、经协办、建委、成套局、测绘局、环保局、人防办、南防办、建筑总公司、地名办、糖业公司、广西驻外省办事处、外省驻桂办事处、经济研究中心、经济信息中心、科学院、社科院、科协、科技干部局、地震办、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第四秘书处：对应张春园副主席分管的

工作，负责张副主席工作方面有关文电、事项的办理。

对应联系的单位和工作：区农业厅、水产局、畜牧局、乡镇企业局、林业厅、水利电力厅、气象局、农垦局、农机局、农科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救灾办、农业区划办、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红水河搬迁办、土地管理局，以及全区水、火电厂（站）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第五秘书处：对应陈仁副主席分管的工作，负责陈副主席工作方面有关文电、事项的办理。

对应联系的单位和工作：区经贸委、供销社、商业厅、对外经济开放办公室、国际贸易促进会、南宁海关、商检局、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食品办、口岸办。

第六秘书处：对应梁成业顾问分管的工作，负责梁顾问工作方面有关文电、事项的办理。

对应联系的单位和工作：区外事办公室、旅游局、对越办、支前办、对台办、侨办、侨联、华侨企业联合公司、宗教事务局、边防工委，以及受理有关外宾来华和临时出国方面的事情。

第七秘书处：对应李振潜同志分管的工作，负责李振潜同志工作方面有关文电、事项的办理。

对应联系的单位和工作：区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人才预测和发展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出版局、出版社、通志馆、文史馆、档案局、文联、广西日报社、新华社广西分社、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

宣传部、统战部、区直属机关党委、区党委政策研究室、顾委会办公室、老干部局、纪检会、党史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民革、民盟、农工、致公、九三学社、民建、工商联、民主促进会、党校、信访局、区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有关提案办理工作。

第八秘书处：负责政府大型会议会务、机要、值班；政府全会、政府常务会、主席办公会以及厅务会的会务安排、记录和编拟简报；传达和通知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文书处：负责收发、保密、文印、校对、印信、档案、微机工作。

人事处：负责本厅的干部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职称、计划生育、行政事务工作。以及承办挂靠办公厅的单位和区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的人事工作。

老干部处：负责本厅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接待处：负责区外司局级（含司局级）以下的内宾和区内地市县政府领导的接待工作；购买政府领导因公出差的机票、车船票等。

调研室：负责调查研究工作，为政府和领导提供决策依据；撰写政府和主席副主席的有关重要报告、讲话；编辑《广西政报》；做好区内外重要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工作。

未有列上的单位和工作，按政府领导分工联系。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上报文电及工作联系，按政府领导分工和工作性质办理。



邓小平说中国的改革到了应该总结的时候

邓小平9月16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日本自民党前副总裁二阶堂进一行。

邓小平在介绍国内形势时说，中国10年来发展到今天这个阶段，是到了应该总结的时候了。只有很好地总结过去的成绩、方针和政策才能继续前进。

他说，10年来的发展是可喜的，速度不算慢。但这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他提到了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即需求增长太快、总供给不足，还提到了通货膨胀的问题。

他强调，今后要控制总需求的增长，要控制发展速度，要治理通货膨胀。

邓小平说，“有些外国人观察中国的形势，认为中国高层领导意见不一致。这是一种虚假的观察。讨论问题时对具体做法和步骤有各种各样的意见，这是好事情。”

他说，我们讨论的结果，还是那个老方针，即胆子要大，步子要稳。“目前胆子已经够大了，所以步子要稳一些。”

他说，过去10年中我们没有犯大错误，但也出现了一些想不到的事情。

他说，香港有些人猜测，说中共内部高层领导不统一，这是造谣。一部分人总是唯恐中国的天下不乱。我们会使他们失望的。

他强调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决心决不动摇。

陈云提出要把保护环境作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来抓

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陈云最近多次听取有关环境状况的汇报，并对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做了重要指示。

陈云指出：“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是我国一项大的国策，要当作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来抓。这件事，一是要经常宣传，大声疾呼，引起人们重视；二是要花点钱，增加投资比例；三是抓监督检查，做好落实。”

李鹏说农业问题是中国的首要问题

国务院总理李鹏9月17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副主席兼农业委员会主席弗朗斯·安德里森一行时说，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农业问题是中国政府放在首位的重要问题。

李鹏对欧洲共同体各国在农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他说，中国农业的进步也不慢，粮食年产量已从解放时的2亿吨增加到80年代的4亿吨。现在中国的农业生产要上一个新的台阶，到本世纪末，粮食年产量要达到5亿吨。李鹏说，这有不少困难，如耕地面积的扩大将是有限的，同时中国的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下一阶段中国农业的发展主要靠科学技术、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和改善农业条件，以提高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

（以上均据新华社电讯）





靠改革求发展 向管理要效益

——北流县第二瓷厂深化企业改革的调查

北流县体改办

北流县第二瓷厂在原材料能源大幅度涨价的情况下，靠深化内部改革求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努力消化原材料提价带来的不利因素。他们充分利用去年承包经营后企业应有的自主权，从本厂的实际出发，对企业进行了全面的综合改革，在改革中加强企业管理，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果。到六月底止，完成工业总产值 341.15 万元，实现利润 95.56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7.58% 和 74%；完成税利总额 173.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全员劳动生产率 5200 元 / 人，人均创税利 2644 万元；主要产品釉面砖合格率 86.9%。比去年同期提高 8.07%，他们的做法是：

一、完善和发展承包制，推行纵横联锁、条块结合、上下左右互保的网络式承包。

今年初，该厂领导在认真总结去年承包制经验的基础上，就如何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和完善承包制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他们认为，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必须在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上狠下功夫，而完善和发展承包责任制，是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于是，决定在原来块块承包的基础上，同时实行单项指标分线承包。具体做法是：①产量目标承包：全年完成釉面砖产量 4000 万件，由生产副厂长、生产办和各车间主任承包，每月完成产量 350 万件的发给奖金 2000 元；完成 365 万件奖励 2500 元。超过 380 万件奖励 3000 元，低于 345 万件则罚款 1000 元。②质量目标承包：全年产品合格率比去年提高 3%，由管技术的副厂长、技术科和各车间分管

质量的副主任承包，以月计算，当月素烧合格率达 83%，釉烧合格率达 87%，其中一、二级品率达 72% 的，发给奖金 1000 元；素烧合格率达 84%，釉烧合格率达 88%，其中一、二级品率达 73%，奖励 1500 元；素合格率达 84%，釉烧合格率达 89%，其中烧一、二级品率达 75% 的奖励 2500 元；三项指标中，只完成两项的不奖不罚，只完成一项以下的罚款 300 元。③节支降耗目标承包：全年降低成本 16 万元，由经营副厂长、企管、财务、供销科、仓库及车间核算员承包。④销售目标承包：每月承包销售瓷砖 321 万件，完成任务按人均奖金 75 元发到科室，每多销售 1 万片，奖励 8 元，每少售 1 万片，罚款 5 元，并规定货款回到厂帐户为完成任务，三个月连续不完成销售任务，正副科长就地免职。通过这些目标的分线承包，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承包责任制，使目标更明确，透明度更高，从而极大地调动了职能部门和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中层干部实行公开招标。

长期以来，影响该厂产量的关键环节就是原料车间的泥料供应不上，对原材料车间的领导班子曾进行多次调整仍解决不了问题。今年，厂领导认真分析了原料车间的情况，觉得该车间设备能力并不小，枯水期严重缺电，雨季影响泥料生产固然是困难，但管理方面的问题是主要原因。为解决这个卡脖子问题，厂领导于三月份果断地决定在全厂范围内公开招标原料车间主任。为了搞好

招标工作，由厂公开出示招标公告，提出招标的条件和奖罚办法，并允许应标人员利用一个星期时间到该车间调查情况，写出搞好车间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经公开答辩，厂考评委员会考评合格后，签订合同进行承包。招标公告发出后，科室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纷纷应聘。经考核后，对其中四人进行了公开答辩、考评，最后确定工人陈谷荫为车间主任中标者。陈谷荫上任后，首先就抓了工人的劳动管理制度，修改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同时抓了机械设备的配套修理，对影响生产的机械设备进行革新改造，从而使该车间面貌迅速改观，头一个月就供足了下道工序的用泥和釉料，四月份起库存泥料 150 多吨，六月份产泥达 1200 多吨，比承包前的一、二月份月均泥料 797 吨增加了 403 吨，为全厂生产月月上升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改革和完善分配制度，实行达标质量工资制。

为了进一步搞好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该厂对计件工资进行了调整，采用拉开级差的办法，鼓励工人多产优质产品，对釉烧两个车间，把原来的一至四级产品之间的每万件级差工资 10 元调整为一二三级产品之间差价为 30 元，三级品与四级品之间的级差为 58 元，一级品与四级品相差达 118 元，按这样的级差计算工资，车间只有多生产一二级品才能多收入，如果生产四级品或次品不但没有工资收入，还要赔本。由于实行了这种达标质量工资制，使产品质量好坏同职工的收入多少紧密结合起来，从而极大地调动了职工抓好质量的积极性。从厂领导、车间管理人员到工人，人人抓质量，级级把好关，有力地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调整级差工资单价实施达标质量工资制后的第一季度，产品合格率和一二级品率迅速提高。今年五月份，该厂的白色釉面砖在石湾组B级全国行

检中获得第一名。

四、关心职工生活，逐步培养职工对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该厂领导在改革中，十分注意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经常关心职工学习和生活，逐步培养职工对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如在职工的学习方面，除了定期对职工进行“四有”教育、法制教育外，还定期安排时间给职工学习业务，对学习好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使该厂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广大团员通过学习后，主动向全厂青年发出了“厂兴我荣，厂衰我耻，与企业共辱，与厂长风雨同舟，为实现厂长方针目标而努力”的倡议书，在生产中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在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同时，还切实加强了职工的生活管理。除对职工食堂实行承包经营，提高后勤人员的服务质量外，对职工的劳保用品，清凉饮料等做到及时发放，同时把降温凉茶送到各车间岗位。对职工的住宿条件尽可能予以改善，并分工专人对职工宿舍进行管理，使职工的居住环境做到美观、文明、卫生、舒适。为了活跃职工的娱乐生活，该厂在去年建成了灯光球场之后，今年又新建了电影院、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由于领导处处时时关心职工的切身利益，从而逐步培养了职工对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厂领导提出的每一项改革措施，都得到广大职工的拥护与支持，因而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共担风险 提高效益

吴德夫

横县钢铁厂在公开招标中，原副厂长周光中标以后，积极引进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推行企业内部第二层次的招标承包。进行了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内部分配制度的配套改革，从而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活力。7月份，在供电正常的情况下，实现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142%，实现利润增长128%，税金增长149%。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公开招标聘任中层干部。在厂招标领导小组做好思想发动的基础上，对15个科室、8个车间、3个分厂的主要领导，实行公开招标聘任，中标者有权根据厂的定额编制，选择副职干部和选聘班组长，打破了干部与工人的界线，优胜劣汰，有24人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其中16名是工人。

2、推行劳动自由组合。全厂职工964人，岗位定员908人，车间、分厂根据本单位定员。在本厂职工中可自由选择，优化组合，对未被组合的人员，由厂统一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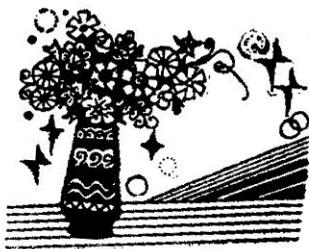
排工作。

3、采取两种分配形式。一种是计件工资；一种是超定额奖励工资。科室人员的工资总额随车间效益上下浮动，这样，使全厂人人都关心生产和企业经济效益，“利益均沾，风险共担”。

4、实行抵押承包，增强企业风险机制。各车间、分厂、科室向厂部实行全员抵押承包，建立承包风险金，以自愿为原则，全员抵押金共4.1万元，年终根据经济效益和抵押金数额，发放抵押金收益。从而使经营者的承包变成为全厂职工的全员承包，增强了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5、开辟新门路，妥善安排富余人员。通过劳动优化组合，全厂有富余人员56人。为了安排富余人员，发动全厂职工筹集资金10万元，开办了厂属集体企业，建立了综合分厂和综合商店，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该厂通过推行企业内部第二层次的招标承包，深化内部配套改革，大大地增强了职工的紧迫感、危机感、人人都把精力集中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上。7月份，仅炼钢、开坯、轧材等三个车间降低消耗，节约费用共20.76万元，炼钢车间过去一班生产一至二炉钢，现在一班生产三炉，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钢锭合格率提高3%，钢材合格率提高4.3%。



改革给食品公司带来了生机

——灵山县食品公司的调查

梁德强 徐强光

前段时期，社会上流传着这样一首顺口溜：“供销社改革换板牌，银行改革发了财，粮食局改革划得来，食品公司改革跨了台。”最近，我们到灵山县食品公司进行了调查，看到的是，改革给食品公司带来了生机。

灵山县食品公司下辖 22 个独立核算单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521 人，其中乡镇食品站 18 个，公司直属核算单位 4 个。生猪派购政策放开前，这里是块“肥肉”，是人们羡慕的地方。然而 1985 年 2 月，生猪价格放开后，食品部门的工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承受不起社会竞争的冲击，从领导到职工感到措手不及，难以适应。有本事的打报告调离，没本事的一时不知所措。结果，连年亏损，工资发不出。价格放开后三年，亏损金额达 162 万元。在这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公司领导意识到，坐等财政补贴是没有出路的，越等日子将会越难过。于是决定振作精神，参与社会的激烈竞争，在竞争中决胜负。经过三年多来的深化改革，这公司从“休克”中得到苏醒。今年头七个月实现营业额 822012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0.31%；减亏 86517 元，减少 35.1%；费用下降 60%；利润率增加 94.18%；向国家提供税利 226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0000 元，现在 22 个独立核算单位，14 个有盈利，17 个能发足工资，有的开始有奖金。

一、搞好承包。

从 1985 年到今年春，公司先后三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几轮的酝酿、讨论、修改，最后于今年春通过了公司同商业局实行一定三年“亏损包干，减亏全留”的承包责任制。食品站（包括县属各核算单位）同公司实行“集体承包，定死补贴，确保上交，有利全留，亏损不补”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责任制合同签订后，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扭转了“头年亏、次年乱”的局面。丰塘乡食品站同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后，把指标分解到组，落实到人，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全站 14 人，一至七月收购生猪 2787 头，比去年同期增加 972 头。由于实行“快放、快调、快运、快宰快销”，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今年头七个月，经营额达 1113675 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92.8%，比去年同期增长 90.2%。职工的月平均工资由放开前的七八十元，提高到二百元（含补贴和奖金）。

（二）立足本业。

经营猪、牛、禽、蛋、饲料、兽药是食品部门的本业。公司从“封闭式”向“开放式”经营过程中，始终立足本业，然后兼搞其它。一是大养商品猪、禽。去年公司办起了一个养猪场，饲养商品猪 5000 头，鸡 5000 多只，如今已出栏猪 2600 头，鸡 3000 只。二是积极参加市场调节，稳定肉价。今年一至

七月，全系统共收购生猪 13025 头，比去年同期增长 13.4%。为稳定市场肉价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三是办好饲料、兽药批发仓、点，为发展畜禽业服务。近年来，全系统共办起饲料供应点和兽药门市部 30 个，销售饲料 121000 公斤，兽药价值 10.5 万元。既促进了畜禽业的发展，又增加了企业的收入。

（三）多种经营。

公司在抓好本企业工作的同时，发动职工开动脑筋，集思广益，实行立足本业，多种经营。他们除办好养猪场之外，还办了一个副食品加工厂，生产冬瓜糖、月饼、酸梅、话梅、甘草榄、化皮榄等 21 个品种，年产值 60 万元。与此同时，把食品商场变为百货商场，商场内设有饲料，五金交电、烟糖、日杂、副食五个门市部。由于实行了“立足本业，多种经营”的方针，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今年一至七月实现营业额 1043437 元，超额 43437 元完成全年任务。现在商场的职工不但领足了工资，而且每月还领到了 20~30 元的奖金。再次，是增设销售网点，扩大经营范围。目前全系统共增设日杂、副食门市部 14 个，兽药、饲料门店 30 个。此外还根据市场需要，开设农副产品收购部，为有关部门或个体户代收香蕉、荔枝、龙眼、干木茹等大宗产品。

（四）用好财权。

层层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他们既

不是“撒手不管，放任自流”，也不是“无事不统，管得过死”，而是注意用好财权，防止个别单位“出轨”。具体做法：一是各核算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上调任务和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外，有权决定各自的购销业务，实行“无上级经营”。二是公司对核算单位定出具体的职权界线，界线以下单位有权拍板、界线以上要报公司审批。这些界线包括：①财权。凡动用资金一万元以上的，要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方能提款、划帐，否则，追究领导者责任。②定提留项目。实现盈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完成七项提留后才能自行分配。③定使用比例。完成七项提留后，单位即可自行使用。但使用比例必须按公司的规定办。即 30% 作发展生产基金；20% 作福利基金；50% 作职工奖金。以上规定，有利于各核算单位扩大经营，保证离退休人员和职工的福利待遇，使生产发展有了后劲。

（五）裁减冗员。

承包前，公司共有行政管理干部 42 人，各站脱产管理干部 3~5 人。本来已肩负了 147 名离退休人员工资的“死火”企业，加上脱产人员多，负担更重。承包后，公司大刀阔斧地裁减冗员，充实生产第一线。现在，公司只有行政管理干部（含小车司机）17 人，比原来减少 25 人。各食品站和县属核算单位一律不设脱产干部。这样，既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又为第一线输送了骨干，加强了领导。



扶持生产 增加税收

——宜山县税收工作调查

李敬忠

宜山县税务部门重视对税源的生产扶持工作，充分利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促进企业生产发展，达到增长税利的目的，取得了显著效果。1985—1987年税收分别比上年增长11.65%，13.55%和22.14%。三年增收816万元。年递增率达15.78%。平均每名税务干部职工年收税10多万元。今年1—7月完成税收1416.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146.6万元，增长11.5%。

一、重视重点税源的生产扶持工作。

广西维尼纶厂是宜山县的重点税源之一。1984年北京维尼纶厂要与该厂签订购买4000吨聚乙烯醇的合同，由于该产品生产成本低，生产一吨要赔本65元，如生产4000吨则亏损26万元。因而广西维尼纶厂不愿生产，合同一直签不下来。怀远税务分局领导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多次带领本局干部深入该厂调查研究，与该厂领导分析生产的可能性及其内部潜力。认为上级如能在税收上给予一定照顾，生产该产品是完全可能的。为此，分局领导及时将减税要求报告自治区税务局，获得批准减收税金40%。增加了该产品的竞争能力。经过一年努力，该产品站稳了脚根，产品销往全国24个省、市、

自治区，该产品税收1985年是14万元，1986、1987年分别达到了85.5万元和200万元。

甘蔗是宜山县的一大优势，蔗糖产品税成为该县的一大宗税源。但1984年前，全县种蔗面积只有44132亩，机糖税为161万元。为扩大种蔗面积，县税务局多次抽调大批经验丰富的干部到蔗区，为蔗农解决好蔗区的交通运输、购买化肥、蔗种和资金困难。仅去年就为蔗农调进蔗种5181吨，与有关单位发放化肥416吨，组织农民修蔗区公路77公里、便桥三座，调动了蔗农的种蔗积极性。1985年种蔗面积扩大到49900亩，1986年比上一年增加10352亩，去年达到63923亩，今年种植面积达79022亩。1987年机糖产品税增加到473万元，比1984年增长2倍多。

二、就近开征，方便纳税户。近几年来，农村纳税户逐步增加。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发展工作呢？宜山县的税务部门提出了“就近开征，方便纳税户，服务上门”的口号。为此，把村干纳入税务部门的“编外人员”，从而形成收税网络。那里有“小市场”，那里就有“代征员”。德胜镇赛平村公所的干部还把全年税收任务分解到个人，从而调动了税收积极性，今年到二月底就完成了全年税收任务。由于全县普遍推行这一做法，今年1—7月，完成税收1416.6万元，增收14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该县在怀远冶炼厂增设代征员后，该厂上交税款由1985年的58万元增加到81.2万元，增长40.13%。



鹿寨化肥厂劳动服务公司

安置职工家属就业的经验

玉 德 梁志平

鹿寨化肥厂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三年半时间，共安置本厂职工的子女和家属就业1050人，就业率为100%，公司全体集体工平均月收入达100元，解决了以前该厂职工子女、家属就业难和部分职工经济负担重的问题。三年多来，该公司扎扎实实地抓了以下几个工作。

一、“转轨变型”。1984年11月该公司成立时，仅有一个日杂商店和一个劳动服务队，就业人员112人。当时，各地纷纷成立公司，各种生意满天飞，该公司也凭借总厂的贷款去做木材、成衣生意，然而却亏了本。实践使他们意识到，应该扬长避短，利用总厂的资金、技术、管理的优势，放下“皮包”办实业才是出路。1985年以后，在总厂扶持下，除发展第三产业，办了三个商店外，还建起了编织袋加工厂、印刷厂、建筑塑料防水油膏车间和烧结车间，这样，公司由单纯的服务型转为服务—生产实业型的经济实体，为安置就业打开了门路，至1986年底，安排了764人就业。

二、扩大生产规模，以发展生产带动就业。在围绕为全厂生产经营服务的基础上，该公司努力推出拳头产品和新产品，

以此扩大生产，广开就业门路。1987年公司狠抓拳头产品复合肥车间的基建，做到当年建成投产。和广西大字联合研试WJ—3型长效降阻剂，1987年生产达45吨，产品销到深圳、云南、河北、四川等地，深受用户欢迎。经过艰苦的努力，至今年六月，公司已拥有复合肥、烧结、综合、印刷、油膏、降阻剂、服务队、商店等八个生产车间、独立工段和服务单位。

三、搞好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安置工作。搞好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是安置工作的基础。为此，公司从抓基础管理做起，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办理岗位操作证，努力实施技术培训计划，把“包”字引入公司各车间、工段、班组直至个人。集体工全面实行计件工资制，大大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87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全部刷新，实现产值647万元，比1986年增加119%，是1985年的5倍；年税利达65.5万元，比1986年翻两番，是1985年的60倍。公司职工月收入最高达200元，集体工平均月收入100元。被化工部和区石化厅评为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就业的先进集体。





实现规模经营是加快 糖蔗生产步伐的途径

谢毅

如何加快我区蔗糖生产步伐?南宁地区一些地方开展糖蔗生产规模经营的成功经验,从一个侧面对此作了回答。

近几年来,南宁地区种蔗面积逐步扩大,到1988年已达126万亩,比1978年增长207.2%,建立起一批专业化生产基地,使糖蔗产量平均每年递增7.55%,形成规模效益。最近,南宁地委、行署决定,明年要抓好亩产5吨高产片50万亩,以后逐年扩大,创造条件,努力实现年初制订的1992/1993年榨季产糖60万吨的任务。他们实现规模经营的客观条件:一是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如热量、光照和水分等比较适宜,土地资源比较丰富,交通运输比较方便。二是有充分的劳动力和较多的农业机械,地方财政、集体经济也有一定实力。如扶绥县1988年调集100多台中型拖拉机连片垦荒,分片承包落实贷款资金,保证蔗种运到地头,当年扩大种蔗面积12万亩。三是政策比较落实。在坚持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对承包大户或联户从资金、技术、种苗、农药、肥料、柴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对万亩甘蔗乡和万吨甘蔗村,给予各种实惠,即优先修路,优先供电,优先解决人畜饮水,优先修建学校等,调动了群众集中连片种蔗的积极性。据扶绥、崇左、宁明、龙州等4个县统计,去年种蔗万亩以上的有16个乡镇(其中有的乡达3万多亩),占乡镇总数的30%,扶绥县有20个万吨甘蔗村。横县、扶绥、上林等3个县种蔗10亩以上的农户达4049户,

其中50—100亩的有400多户。

南宁地区的实践证明,糖蔗生产规模经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好处:

第一、有利于激发农民种蔗的热情。过去糖蔗发展缓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布局分散,零星种植。在这种情况下,不利于进行机械化作业,导致增加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增加生产成本;同时,许多地方交通不方便,一天砍蔗十天运不出去,农民常常为砍运甘蔗发愁;加上原料蔗收购价格偏低,因而农民种蔗的兴趣不大。这几年,在蔗糖价格仍偏低的情况下,全地区糖蔗生产能够迅速发展,其成功经验就是通过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按照规模经营的要求,发动农民集中连片种蔗,同时加强蔗区公路建设,改善砍运和机耕等服务体系,使种蔗收入成为农户的重要经济来源,从而促使农民种蔗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第二、有利于发展农村生产力。糖蔗规模经营的出现,使资源、劳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得到合理配置,优化组合,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农村生产水平。宁明县亭亮乡亭乐村过去零星种蔗,产量不多。从1984年以来,把旱地改种甘蔗,实行规模经营,人均产原料蔗9—11吨,产糖一吨多。这几年全村买了汽车8辆,拖拉机230台,基本上做到垦荒、中耕、运输机械化作业,同时增加投入,广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品种,实行科学种蔗,获得了越来越大的经济效益。

第三、有利于把资源优势变成商品优

势。南宁地区在发展糖蔗生产方面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全地区除马山、上林两县北部外，其余地方均属南亚热带季风区，气温较高。日照充足，雨量充沛、雨热同期，无霜期长，对甘蔗生长有利，甘蔗含糖份高达16%。土地资源丰富，人均有地1.22亩，旱地不仅占耕地面积的64%，而且低产粮食作物面积大，可以把一部份低产粮田改种甘蔗。全地区还有上百万亩荒地，潜力大，种蔗不与粮争地。事实证明要把这些资源优势变为商品优势，实行零星种蔗是不可能的。不少地方本着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要求，继续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逐步建立糖蔗基地，实行规模经营，结果充分发挥了糖蔗生产优势，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四、有利于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规模经营意味着几十亩、几百亩、甚至上千亩地连片种蔗，只有一户或几户联合经营把生产全过程包下来，一般是不可能的。许多地方的情况表明，规模经营与社会化专业分工体系的建立是分不开的。搞了糖蔗生产规模经营，很自然地就会出现管理、机耕、种苗、植保、运输等生产专业队伍，他们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密切的联系，使生产在全社会范围内组成有机的整体。这种崭新的专业化生产格局，有力地促进小规模家庭经营逐步向以商品化、专业化、大规模经营转变，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

就南宁地区的情况而言，要想进一步发展规模经营，加快糖蔗业发展步伐，还在存在着一些问题，应当认真加以解决。首先是甘蔗基地建设资金要有保证。除了充分发动群众投资，依靠集体经济和地方财政大力支持。以及开展横向联合，引进资金外，建议将发展糖蔗生产所需资金列入国家计划，由财政专项拨款或由银行专项贷款，对贫困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的贷款利息从低。其次是正确处理糖粮关

系。应该从实际出发，宜粮则粮，宜蔗则蔗。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吨糖吨粮，一半奖现粮、一半补给差价款”的政策。要允许蔗农用榨季决算的蔗奖粮顶替全年的粮食入库任务，不宜要求蔗区夏粮入库也一律要达到80%。还要允许地方和企业用自留糖来同区内区外串换粮食和其它生产生活资料，各有关部门不应设卡。第三是要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在食糖价格未能全部开放时，应按照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适当缩小指令性调糖计划，提高自留糖比例，发挥市场机制对糖蔗生产的调节作用。第四是要建立农村社会化的经济技术服务体系，为糖蔗生产提供良种、化肥、农药、技术、信息、购销等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服务。

（作者单位：南宁地委政研室）

（上接第27页）

术工人，仍保留全民所有制干部或工人身份，工龄连续计算，保留生活住房，退休人员保留退休金。专家的户口落在何处，尊重本人意见。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提供方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海关在开发区内设置机构或派驻监管小组，有关部门应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新技术及其新产品的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亦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桂林市、南宁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借鉴与参考

苏联价格体制的新改革

根本改革价格形成是苏联目前进行的价格体制改革的最重要内容和最主要特点。

1. 根本改革价格形成。改变价格形成基础，使价格既反映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又反映产品的使用性能、质量和支付能力的需求，即价格形成的基础从价值改为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全面改进价格形成机制，调整和加强价格的各种职能，加强价格的刺激职能、调节职能和核算职能，削弱价格的再分配职能。

2. 全面调整价格体系。苏联这次调整价格体系与以前根本不同的特点是：（1）在新的价格形成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根本改革；（2）把批发价格、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及费率作为一个统一整体进行相互协调的改革；（3）要求在最短期限内重新修订价格和费率体系。为此，修订工业品批发价格，修订机器制造业产品批发价格，修订货运费率，修订基本建设中的预算价格和单位造价，修订农产品收购价格，改革消费品零售价格和服务费率。改革之后消费品零售价格发展的总趋势，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居民的需求，降低零售价格。

3. 改革价格形式和管理。这是苏联这次价格改革突破传统体制的最主要标志。苏联提出，必须在遵守价格形成的全国统一要求的基础上，保证价格形成的民主化，把集中定价原则同扩大部、共和国、地方苏维埃和企业的定价权更加灵活地结合起来，使价格从单一的集中规定的固定价格形式变为集中价格、合同价格和自定价格三种形式。三种价格形式发展的总趋势是，

随着完全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生产资料批发贸易和直接经济联系的发展，合同价格和自定价格的范围将不断扩大。集中价格的范围将不断缩小。改革的目标是苏联价格委员会及其机构只保留对主要燃料、原料、材料和其他基础产品以及作为全国计划组成部分的最新产品规定价格，并负责制定其他机构规定价格的方法论和方法。

苏联决定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价格监督系统，把价格监督工作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加强对价格形成、价格动态和结构变化的分析，监督遵守零售价格和服务费，防止抬高物价。同时加强经济制裁，没收企业违反国家价格纪律所得到的全部利润并上缴预算，把违反国家价格纪律与虚报国家报表同等看待。苏联认为，尽管扩大了企业的定价权，但在开展企业竞争、消除短缺和任何形式的垄断、以及用货单位对生产单位施加压力的条件下，再辅之以严格的价格监督，是可以克服上涨的趋势的。

（摘自《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日本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

日本宏观管理模式，既从本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出发，又吸收、借鉴欧美和东方国家的经验，形成一种既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又可较充分地发挥政府的诱导作用的一种特殊模式。其特点为：（1）政府既高度重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又重视国家对经济干预的作用，根据市场机制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2）国家对经济干预既广又深；（3）由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间接控制杠杆和各种审议会、财界团体，共同构成一个“柔性管理体系”。

日本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以通产省为中心，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政府管理经济的组织体系。通产省是广泛干预日本经济的综合性机构，素有“产业司令部”之称，具体管辖工业、商业、外贸、对外经济合作、资源能源、中小企业、工业技术和专利等，下设2个局，3个厅、1个工业技术院和13个咨询机构；大藏省兼有财政和金

融两种职能；日本银行作为国家银行，具有货币发行银行、外汇银行的职能；经济企划厅，作为管理经济的最高层次，制定经济政策和中长期计划，对经济进行诱导。

日本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方法手段较为完备。（1）利用经济计划对经济发展进行战略性的中长期管理；（2）利用产业政策对工业进行战术性的中长期管理；（3）利用立法手段实现对经济的控制，使经济政策法律化，使整个经济运行有法可依；（4）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实现对经济的短期性战术管理。通过低税率、低利率、低汇率及特别折旧、税租减免、财政补贴和贸易保护等，刺激企业扩大出口，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通过财政金融中紧缩与膨胀政策的并用，减少经济周期性波动，实现稳定增长。此外，日本政府还进行必要的行政指导。

（摘自《外国经济管理》）

朝鲜以法治林成效显著

朝鲜北半部历史上森林比较稀少，在12万平方公里国土上，山地占了80%，加上日本统治时期的乱砍乱伐和朝鲜战争，使森林遭到严重破坏。

但是，今日朝鲜山青水秀，树茂花繁，森林面积多达907万公顷。如果你乘飞机进入朝鲜北方上空，从机窗鸟瞰，就会看到，那深绿色的母林和浅绿色的幼林，犹如一张绿色的地毯，河堤路旁翠树成行，连绵的山岭全为密林覆盖，整个朝鲜大地就象一幅山

水画。

朝鲜北半部能从一个少林国家变成绿色之国，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它长期以来坚持重奖重罚，以法治林的方针是一个重要因素。此外，朝鲜从上到下几乎做到了“一分栽，九分管”，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它的成功经验突出有以下几点：

一、立法全面具体。朝鲜不仅有森林法，而且有将森林法具体化的各种专业规程。如《森林经营管理规程》、《森林保护

监督规程》、《关于保护益鸟益兽规程》、《药草资源保护增殖规程》，等等。政府将各种林业规程汇编印发各级政府、各部门，使执法者能系统了解规程的全部内容，使各项生产技术能一环紧扣一环地得到贯彻。在生产中不论哪个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规程，坚决执行规程，不懂规程的人不准操作，违反规程就是违法，为了使人们能够自觉地遵守规程，每个单位都制订了学习规程和技术的制度。

二、执法机构健全有力。朝鲜道、郡、里各级政府都设有法务生活指导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的法规，处理日常的违法行为。每个里都配备穿着国家统一制作的服装的森林保护员，里的森林保护员一旦发现有损害林木或违法行为，必须当天向森林经营所所长报告，所长则进行复核，并授权森林保护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然后由所长直接向郡法务生活指导委员会报告。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由该委员会及时作出裁决予以执行。处理办法有上学习班、罚栽树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等。涉及刑事责任的，就由法务生活指导委员会根据法律条款提出报告，交同级或上级司法部门进行判决。对乱砍乱伐、错砍、偷砍的单位处理方式有：对单位和领导人从重罚款，取消供材指标；赔偿恢复原来植被面貌所需的一切费用；停止使用自己责任区林木的一切权利；追究单位负责人的刑事责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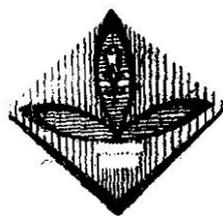
三、采伐制度严格。在朝鲜除合作林场由自己的砍号员砍号外，不经国家砍号员砍号，自伐树木，便是违法，做到了采伐一把刀。森林采伐手续严格，每年采伐总置 900 万立方米，采伐计划经过两上两下来决定。设计部门确定采伐地点和采伐方式。用材单位和采伐部门凭上级下达的供材指标，向郡森林经营所提出“采伐许可证申请书”，经批准后，发给“采伐许可证”，凭证向郡银行预交全部林价款，

然后将付款凭证交砍号队，由砍号员按供材量号定砍伐木并签字，采伐人员才能按砍号标记进行采伐。采伐验证监督工作由森林保护员负责。严格的砍号制度和严密的采伐程序；保证了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

四、严密的防火制度。朝鲜对森林防火十分重视，林区都开辟有防火道，每个林区都设置了防火监视站，各道都有山火防止委员会，各村还有防火小组，无人居住的地方由专业队负责。非林业单位和个人进入林区，必须向当地森林经营部门申请领取“入山许可证”，入山者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护林规定。绝对不许任何人带火柴、纸烟进入林区。

五、注意最终成果，实行重奖，促进绿化事业发展。朝鲜对绿化搞得好的单位实行重奖。评奖条件注重实际效果，初步取得成效的一般不予奖励。“模范经营林”称号是国家对国土绿化好的单位的最高荣誉奖，条件是：责任区要 100% 实现绿化；对当地绿化具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全民植树使成员得到一定实惠；并且必须是“红旗”单位（“红旗”单位要有艰苦奋斗精神、无乱砍乱伐，无火灾，无毁林案件，年年完成各项生产招标，等等）。“模范经济林”奖由政务院发给奖状和金日成同志签发授奖证书。获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森林、绿化的人同时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如“共和国英雄”、“国旗勋章”（分一、二、三级），等等；获奖单位的每个成员也获得荣誉和物质奖励；对基层森林工作者可以授予“功勋森林工”称号，并给予较重的实物奖。

（摘自《经济参考》）



干部撰写文稿的良师成人自学写作的益友 向你推荐《干部写作教程》、《写作例文》

由一批有写作实践经验的省级机关文稿宣传干部和高等院校教师编写的《干部写作教程》及其配套书《写作例文》。最近已由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是各级机关干部撰写各类文稿的指导书，是党校、干校和各类干部培训班的写作教材，也可以作为高教自学考试《写作》、《大学语文》作文和成人高考作文的参考书。

《干部写作教程》系统传授基础写作，文体写作和应用写作知识，包括新闻、文艺、议论、说明文体的写作方法。着重阐述调查报告、计划、总结、简报、信息、电报等事务文书；布告、通告、请示、报告、会议纪要等十类十五种通用公文；经济合同、商品广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市场预测等经济文书；证明信、申请书、支部鉴定、干部考核报告等党务文书；案件调查、案例分析、复查报告、通报等纪检文书；起诉书、上诉状、申诉书、答辩书、调解书、判决书、公证书等司法文书。

《写作例文》精选与上述各类文体相对应的 113 篇文章，是干部撰写各类公文、研究书写格式的参照性工具书。

两本书均从干部写作的实际需要出发编写，体例新颖，材料翔实，以实用性、广泛性、指导性为其特点。

广西写作学会受委托代销《干部写作教程》、《写作例文》，现备有存书，内部邮购，款到即寄书。

邮购办法：1、《干部写作教程》每册定价 2.60 元，《写作例文》每册定价 2.40 元，每册加包装费、邮挂费 0.30 元，合计 5.60 元。如需另开收据，请在汇单上注明。2、邮汇请寄：广西南宁市古城路 22 号王光宏收。3、银行信汇：户名：广西写作学会，帐号 30144041 开户银行：南宁市工商银行第二营业部、（汇款后超过 20 天未收到书，请给王光宏来信查询。）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广西分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历史悠久，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国营贸易企业。在梧州、北海、深圳设有支公司，在广州、湛江设有办事机构。代理出口，优质服务。

经营出口

商品有：

粮食、油脂油料、活畜禽、畜禽肉制品、野生小活动物、水海产品、各种罐头食品、白砂糖、干鲜果菜、速冻蔬菜、凉果蜜饯、酒、味精、豆米制品、花生制品及调味品等。

地址：南宁市
七星路

电话：24225

电挂：1795

南宁

电传：48102

FOODS CN

传真：23091 29995



经理：朱振华